



沁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QI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18期）

目 录

2026 年 7 月 10 日出版
(季 刊)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沁政发〔2026〕4 号) 1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沁水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6〕5 号) 9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6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

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6〕8 号) 10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6〕9 号) 13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

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6〕10 号) 16

人事任免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伟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沁政任字〔2026〕3号）·····	23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郑凌晓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沁政任字〔2026〕4号）·····	24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崔建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沁政任字〔2026〕5号）·····	25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沁政发〔2026〕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强化土地
调控，科学、合理确定年度供地规模，确保土
地市场健康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
土资发〔2010〕1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上年度土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各类用地
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
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委经
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的部署

要求，按照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有保有压、
供需平衡的基本原则，不断优化供应结构，为
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导，强化土地供应协调 协同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实施建设用地总
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依托“总体规划—五年
规划—年度计划”的传导体系，落实国土空间
规划的各项要求和目标。严格管控用地规模和
空间布局，强化建设用地供应同重点项目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

（二）坚持民生优先，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优先安排交通、教育和供水、供电等民生工程，支持新能源和煤炭煤层气产业，适度安排商业用地。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推动实现国土空间的总量控制、存量优化和流量增效。

（三）坚持节约集约，统筹存量增量综合供地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用地标准，坚持集约发展，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调控土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协调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空间保障。有力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多措并举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处置，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 46.9172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全县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 9.1693 公顷，占 19.5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852 公顷，占 4.66%；商业用地 1.4913 公顷，占 3.18%；工矿用地 31.5719 公顷，占 67.3%；交通运输用地 0.4168 公顷，占 0.89%；公用设施用地 2.0827 公顷，占 4.44%。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

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明确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合理安排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用地，统筹保障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充分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严禁超规模供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产业土地供应

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优先供应批而未供和存量土地，分类型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宏观政策落地

进一步探索完善多样化的供地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混合用地等供应模式。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工业、微小企业等产业发展的政策，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介入，高效服务

对于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宗地，及时出具宗地规划条件指标，确保供地过程规范有序。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土地供应效率。

（二）部门配合，通力协作

明确供地时序，统筹推进供地前的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做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确保我县优质土地资源得到最优化配置。

（三）全程跟踪，强化监管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跟踪，盯好落实，加强供应跟踪管理。合理安排供地时序的同时，及时汇总计划执行情况，因特殊情况影响

供应计划安排的，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统筹调整。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严格的动态监管，杜绝“未供先用”违法用地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 附件：1.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沁水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用途 区域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业 用地	工矿 用地	仓储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商品房 用地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其他 用地							
沁水县		9.1693	9.1693			2.1852	1.4913	31.5719		0.4168	2.0827	
合计		46.9172										

单位：公顷

附件 2

沁水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备 注
1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5-26 号宗地	下李庄村 潘庄村	1.1772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5）250 号	2025.8.21	
2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2 号宗地	小岭社区 国华村	2.59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四批次	2015.5.15	
3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3 号宗地	小岭社区 国华村	1.33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四批次	2015.5.15	
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4 号宗地	新城社区	0.2494	商业用地	出让	沁政函（2021）4 号 收购土地批复	2021.1.19	
5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7（A）、7（B）7（C）号宗地	永安村	13.284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整合）（2025） 19 号	2025.12.27	
6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8 号宗地	杏园社区	0.5795	商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三批次	2015.3.4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7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6-9 号宗地	东峪村	1. 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6）4 号	2026. 1. 14	
8	亚美大陆马必区块三个集气站 （5 块）	大尖山林场、 杨家河村、 示范牧场	5. 4463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5）424 号	2025. 12. 27	
9	沁水县公安局交巡警、土沃派出所 融合业务技术用房	土沃村	0. 4474	机关团体 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5）12 号	2025. 8. 12	
10	沁水县土沃乡规模化供水工程	土沃村	0. 1031	供水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5）246 号	2025. 8. 14	
11	沁水县体育场馆建设项目	杨河社区	1. 0810	体育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5）10 号	2025. 7. 18	
12	沁水县第三水厂二期（泵站）工程	上苏庄村、 孔峪村、 玉台村、 河诸村、 尧都村	0. 3370	供水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6）2 号	2026. 1. 14	
13	沁水县杏园幼儿园	杏园社区	0. 6568	幼儿园 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18）217 号	2018. 11. 8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14	山西晋城沁水胡底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	西头村、 金峰村	1. 0332	供电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6〕 52 号	2026. 1. 22	
15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 (王庄地块)	宣化社区、 柳庄社区	6. 6654	住宅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6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 (小岭地块)	小岭社区	2. 5039	住宅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7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 (沁樊加油站)	马邑村、 辛家河村	0. 6624	商业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8	沁水县人民政府批次用地 (沁水乡村振兴供应链产业项目)	梁庄村	6. 4745	工业用地	出让	待报批		
19	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宣化社区、 杏园社区、 北和社区、 梅苑社区、 国华村	0. 6094	供热用地	划拨	待报批		
20	桃园停车场	宣化社区	0. 4168	社会停车场用地	划拨	待报批		
合计			46. 9172					

附件 3

沁水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illegible]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沁水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征收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农作物产值及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现将我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公布如下：

一、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公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沁政办发〔2025〕14号）执行，文中未涉及的项目结合市场实际水平或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与相应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并兑付补偿。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我县不同区域划分执行，具体标准为西北区 1504 元/亩，西区 1460 元/亩，县城规划区 1788 元/亩，东北丘陵区 1463 元/亩，中部工矿规划区 1711 元/亩，南部工业发展区 1756 元/亩。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6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 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6〕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及县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沁水县 2026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6 年县政府民生实事心脑血管病 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扣县委、县政府民生实事工作部署，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医防融合、全民参与，着力构建早筛查、早评估、早干预、早管控的慢性病防治长效机制，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病风险，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加快推进健康沁水建设，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二、工作目标

聚焦心脑血管疾病高发病率、高致残率、

高死亡率、高复发率的防控重点，依托县、乡、村三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精准开展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风险评估、综合干预、全程随访管理。2026 年，完成全县 5000 名 35—70 岁居民心脑血管病筛查任务，实现 12 个乡镇全覆盖，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率、早诊率，努力控制发病水平上升趋势。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于小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军明 县卫体局党委书记、
局长

史向华 县医疗集团党委书记

成 员：王加亮 县卫体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王伟伟 县人民医院院长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职 责：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王军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心脑血管病筛查相关工作事宜，其他成员按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项目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工作专班，负责民生实事各项具体工作，定期研究心脑血管病筛查民生实事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 专家组

组 长：王伟伟 县人民医院院长

副组长：常继霞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成 员：郜 勇 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

王小娅 县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

崔卫军 县人民医院影像科主任

张翠霞 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职 责：专家组负责对全县心脑血管病筛查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工作。

2. 督导组

组 长：王加亮 县卫体局党委委员、副
局长

副组长：付利锋 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小路 县卫体局疾病预防监管
股股长

冯卫东 县卫体局卫生医改医政
股股长

胡立峰 县卫体局人事财务科教
股股长

职 责：负责对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心脑血管病筛查的组织管理、宣传发动、人员培训、现场筛查、病例早诊、信息登记、自查整改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压实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推进。

四、工作内容

（一）人员培训

针对心脑血管病的规范化诊疗、高危人群识别与判定、筛查和早诊技术、筛查流程、健康管理方案、人群随访等工作，县人民医院对从事心脑血管病防治相关的超声、临床诊疗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同时推动心脑血管病筛查与早诊早治人才库建设。

（二）筛查与早诊早治

按照心脑血管病筛查及早诊早治相关技术方案要求，县人民医院开展高风险人群分类

干预及随访管理。

1. **危险因素收集和高危人群评估。** 各乡镇（镇）对辖区 35—70 岁居民开展心脑血管病筛查问卷调查，评估确定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

2. **超声检查。** 县人民医院为 5000 名居民筛选出的高危人群开展经颅多普勒、心脏超声和颈动脉超声检查。

3. **筛查与干预。** 对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等慢性病的高危对象，纳入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定期随访，指导规范用药，控制病情发展。

（三）健康宣教

1. 举办心脑血管病防治知识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提高高危对象对心脑血管病的认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2. 发放心脑血管病防治宣传资料，内容包括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知识、症状识别和紧急处理等。

（四）数据信息上报

县人民医院充分利用省卫健委建设的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相关数据调查分析平台，统筹推进调查问卷、预约排号、数据上报、资料上传、质量控制、统计分析等工作，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

五、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及培训动员阶段（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召开 2026 年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启动会，成立心脑血管病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建县级专家组，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县人民医院针对方案解读、专业技术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要组织开展多轮次的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对民生实事政策进行宣传，为

筛查工作顺利进行奠定基础。

（二）筛查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1 日—8 月 31 日）。 县人民医院有序开展心脑血管病防治核心知识宣传、政策告知、高危人群评估和超声筛查工作。并严格做好质量控制，按时进行数据报送工作，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总结收尾阶段（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 县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总结，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扩大民生实事的惠民工作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镇）、县人民医院要高度重视，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严格规范实施，提升服务质量

县人民医院严格遵循项目技术规范 and 操作流程，严把筛查、干预、质控关口，提升服务质量，杜绝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三）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持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控知识，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筛查干预，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任务完成

县卫体局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整改问题，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沁政办发〔2026〕9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晋城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要求，根据我县实际，为了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沁水县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 作 方 案

为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2026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强化梯度培育

（一）培育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充分运用产业链供应链、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科技奖项、人才引育等多维数据，深挖潜在优质企业。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新授权企业、新入库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四类企业”，依托中小企业双创大赛平台，深挖培育对象，提升企业发现和培育的精准度和覆盖面。2026年，力争新培育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3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严格对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从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发现培育对象。强化服务专员跟踪指导，推动企业加快成长步伐，鼓励潜力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加强复核企业监测指导。对处于认定标准临界线的企业，加强跟踪监测与分类指导，降低退库风险。对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类分析、精准画像，重点关注规下工业企业，加大帮扶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升规入统。（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激发创新动能

（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和鼓励其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在产业建设中的关键作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五）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细分赛道，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更多独门绝技和拳头产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六）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双创大赛。深入挖掘优质创新项目，择优推荐参加市赛、省赛选拔。以赛促创、以赛促优，引导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七）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深化县域企业与省内外高校战略合作，推动新合作项目的落地，将科技成果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三、推动融通发展

（八）推动数智改造。聚焦重点产业链，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梯次升级、加快建设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九）促进绿色发展。开展节能诊断服

务，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制造水平。创新绿色低碳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十）推动融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精准对接“链主”企业，深化技术协作、产销对接与人才交流等多层次合作，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成为“链上”企业，促进企业融通发展、协同共赢。加大特色装备宣传推广，以能源反哺制造业，促进制造业与能源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四、完善服务体系

（十一）宣传推广线上“一张网”。借助新闻媒体、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大力宣传推广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提高其影响力。发挥好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一站式”集成优势，推动中小企业加强订单、人才、资金、服务等方面合作，提高发展质效。（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二）积极建设线下“一张网”。落实好《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管理办法》，加强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精准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强化要素供给

（十三）强化财政支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工具作用，落实《沁水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引导企业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聚焦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引导企业争取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四）加强金融对接。鼓励企业在省“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融资，进一步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全面梳理汇集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惠企产品，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搭建金融机构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政府办金融股）

（十五）夯实人才支撑。组织、推荐优质中小企业负责人参加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提升综合素质。发挥好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才专项补助、社保补贴的基础上，用好我县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激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六、加强工作保障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人

社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七）强化政策宣贯。动态汇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学习宣贯力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广“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沁水板块的知晓与运用，全面梳理整合国家、省、市各级涉企扶持政策，按照政策宣传、资金补贴、融资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类别进行分类归集，精准标注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办理流程、责任科室等关键信息，实现政策内容一目了然、便捷查询。（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八）营造良好生态。深入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用好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配合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靶向施策，补齐政策落实，要素保障，服务供给短板，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

通 知

沁政办发〔2026〕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政府各委、办、局：

（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及“中医药+康养”产业部署要
求，加快构建沁水县特色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产
业发展体系，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沁水
县“中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晋城市“中医药
+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晋市政办〔2026〕1号）要求，立足沁
水县中医药资源禀赋与康养产业发展基础，推
动中医药与康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特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扣晋城市建设“国家级文旅康养样板城
市”和“中医药康养示范区”总目标，依托沁
水县历山野生药用植物资源、舜帝文化等特色
优势，遵循晋城市“1+3+3+1”产学研康养综
合发展模式，以“建基地、强服务、融文旅、

创品牌”为核心路径，补齐县级中医药服务短板，创新“中医药+慢性病康养”“中医药+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构建具有沁水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产业发展体系。

（二）核心目标

——以县中医医院为核心，建成覆盖县乡两级的标准化智慧共享中药房和慢性病中医康养研究基地。

——完成 2500 亩中药材栽培示范基地建设，培育“沁水连翘”“沁水酸枣”等沁水道地药材特色品牌。

——串联杏则徒步小镇—柳氏民居—太行洪谷等文旅资源，打造“中医药+古村体验+生态康养”精品旅游线路。

——依托历山、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建成中医药数字展馆、特色健康村落及康养综合体，形成“医、药、养、游、研”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筑牢中医药服务根基，完善健康服务场景

1. 完善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完成县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及中医馆中医医师配置全覆盖，部分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构建“县级引领、乡镇支撑、村级兜底”的中医药三级服务网络。2027 年底前实现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和重点村卫生室中医阁全覆盖，配备专职/兼职中医人员，提供基础中医药服务。（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中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2. 建设标准化智慧共享中药房。2026 年底完成县中医医院标准化智慧共享中药房建

设，2027 年底 50%重点乡镇卫生院建立乡镇配送点，对接全县医保结算系统，实现处方流转、中药调剂、煎煮配送、医保报销一站式服务，满足县域群众多样化取药需求。（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医保局、县中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3. 打造 15 分钟中医康养服务圈。2026 年底前，在重点卫生院设立中医康养服务站，以点带面逐步完善服务网络，打造便捷高效的 15 分钟中医康养服务圈。（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卫生院）

（二）做强道地药材产业，打造精深加工集群

4. 打造道地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依托沁水连翘、酸枣等特色道地药材资源，2027 年底前完成 2500 亩中药材栽培示范基地建设，2028 年严格推进 GAP 基地认证，强化品牌培育，打造“沁水连翘”等国家级地理标志品牌，夯实中药材产业源头基础。（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设立博士工作站赋能产业升级。分阶段推进博士工作站布局，2027 年底前，力争在县域企业设立不少于 5 个“博士工作站”。支持企业向中药饮片、提取物、配方颗粒、大健康产品等方向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

6.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加强与山西大学战略合作，2026 年完成研究院挂牌与团队组建，整合高校科研力量与本地产业资源。聚焦道地药材品种选育、质量标准制定、炮制工艺优化及新产品研发，突破产业技术瓶颈，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为“中医药+康养”产业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三年内建成不少于5个“科技小院”，专项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与先进研发设备，打通中药材产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三）深化中医康养融合，打造特色康复基地

7. 开展慢性病中西医协同康养模式试点。2026年底，挂牌成立慢性病中医康养研究基地，组建专业专家团队。聚焦高血压、糖尿病、骨关节病等高发慢性病，形成3—5个可推广的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开设慢性病中西医“协同门诊”，提供精准化、专业化中医药康养服务。（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中医医院）

8. 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以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为载体，布局建设中医康养服务站，2027年底，实现重点乡镇卫生院全覆盖。提供上门巡诊、体质辨识、中药调理等便民服务；常态化开展“中医大讲堂”活动，邀请市级及以上名中医开展专题授课，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中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四）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构建创新传播矩阵

9. 打造中医药文化数字展示载体。2026年底前，依托舜帝历山文化资源，在县中医医院建设中医药数字展馆，创新打造“可触摸、可体验、可互动”的沉浸式中医药文化空间，传承传播中医药文化。（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中医医院）

10. 开展老中医文化系统保护。2026年底

前，县中医医院完成5名及以上老中医资料普查与口述历史记录；2027年系统整理老中医临床资料，搜集民间经典名方，积极申报中医药非遗项目，守护中医药文化根脉。（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中医医院）

11. 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常态化举办“中医药康养文化周”“中医夜市”等特色活动，通过专家义诊、科普宣讲等形式，普及中医药康养知识，提升群众中医药文化认知度。（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中医医院）

（五）打造文旅康养IP，构建沉浸式体验场景

12. 建设文旅融合康养目的地。2026年，在鹿台山打造“百村百院”中医药特色健康村落，配套建设中医养生馆、名医工作室及药食同源产品超市，构建集康养、体验、消费于一体的文旅康养目的地。（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卫体局）

13. 开发精品中医药康养旅游线路。2026年打造杏则徒步小镇—柳氏民居—太行洪谷精品中医药康养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卫体局）

（六）搭建数智康养平台，提升服务便捷性

14. 对接道地药材交易平台。主动对接省级中药材大数据平台，参与晋城市“实体+线上”道地药材交易中心建设，定期组织企业参加产业交流活动，拓宽沁水道地药材销售渠道，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

15. 建设“互联网+中医药”服务体系。2028年底前，建成智能化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乡两级中医远程会诊、业务培训全覆盖，连接市

中医药健康服务 APP,推动中医药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升级。（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七）培育康养产业主体，完善服务机制

16. 孵化多元化康养新业态。依托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在郑庄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医养结合综合体，深度开展药膳文化体验，开发中药香囊、养生茶包等中医药文创产品，丰富康养业态供给。（牵头单位：县卫体局；配合单位：郑庄镇中心卫生院）

三、分阶段实施步骤

（一）行动部署与试点启动（2026 年）

2026 年完成专项工作专班组建，启动县中医医院慢性病康养研究基地、中医药数字展馆建设；完成不少于 5 个博士工作站与不少于 5 个科技小院的选址洽谈，挂牌历山中医药发酵中药产业研究院；启动 2500 亩中药材示范基地前期工作，在龙港镇卫生院设中医康养服务站、郑庄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医养结合综合体；完成 5 名以上老中医资料普查与口述历史记录，举办“中医药康养文化周”，并在鹿台山打造中医药特色健康村落。

（二）全面推进与示范引领（2027 年）

2027 年县中医医院智慧共享中药房投入运行，50%重点乡镇卫生院设配送点；中医康养服务站实现重点乡镇全覆盖，常态化开展“中医大讲堂”；在重点企业设立不少于 5 个“博士工作站”，建成不少于 5 个中药材科技小院；完成 2500 亩中药材栽培示范基地建设，产业研究院推出首批研发成果；整理老中医临床资料并启动中医药非遗项目申报筹备。

（三）综合评估与巩固提升（2028 年）

2028 年慢性病康养研究基地形成 3—5 个

可推广临床方案，2500 亩中药材示范基地全面建成并完成 GAP 认证；博士工作站、科技小院成效显著，精深加工产品入市；完善康养旅游目的地功能，形成“医、药、养、游、研”融合格局，迎接市级考核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为成员的专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明确各任务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职责，形成“县级领导包联、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

县财政要对“中医药+康养”产业发展进行资金支持，重点支持中药材基地建设、科研合作、文化传播等核心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康养项目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县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线下特色活动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政策、特色项目和品牌成果。提升群众对产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中医药+康养”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凝聚产业发展强大合力。

附件：1. 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1

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于小丽	县委副书记	刘志强	县科协主席
副组长：柳忠旭	县政府办副主任	史向华	县医疗集团党委书记
燕建雷	县财政局局长	霍兵兵	县中医医院院长
王军明	县卫体局局长	各乡（镇）长	
成 员：李柒兵	县发改局局长	各乡（镇）卫生院院长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因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接任者履行相关职责，不再发文调整。	
常沁芳	县文旅局局长		
崔东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运行到期后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张兵亮	县医保局局长		

附件 2

沁水县“中医药+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沁水县）任务分解清单

任务名称	2026 年目标	时间节点及 工作目标	落实措施	县级 责任 领导	牵头 责任 单位	责任 领导	分管 领导	责任人 (科室 负责人)	进展 情况	是否 按序时 进度 推进	未按时 推进原因 主要存在 问题	完成时间
1. 开展慢性 病中西医协 同康养模式 试点。	在二级以上中医院设立慢性病 中医康养研究基地，组建“中 医+西医+康复师+营养师”团 队，形成 3—5 个可推广的临床 路径和诊疗方案。											
2. 实施中医 药文化传承 与创新传播 工程。	依托舜帝历山等文化资源，建 设中医药数字展馆，打造“可 触摸、可体验”的文化空间。											
3. 打造文旅 融合中医药 康养目的地。	在“百村百院”项目中打造中 医药特色健康村落，配套中医 养生馆、名医工作室，药食同 源产品超市；在百里沁河生态 经济带布局乡镇卫生院医养结 合综合体、药膳文化体验村。											
4. 建设产学 研协同的创 新研发平台 体系。	联合山西大学等科研机构组建 历山中医药发醇中药(大健康) 产业研究院。扩大应用与市场 覆盖，构建产学研融合的可持续 发展平台。											

任务名称	2026 年目标	时间节点及 工作目标	落实措施	县级 责任 领导	牵头 责任 单位	责任 领导	分管 领导	责任人 (科室 负责人)	进展 情况	是否 按序时 进度 推进	未按时 推进原因 主要存在 问题	完成时间
5. 推动中药材产业向精深加工转型升级。	在县域企业设立 5 个“博士工作站”，打造 5 个特色科技小院（小镇）。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											
6. 打造社区中医康养服务站。	在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启动建设。											
7. 推动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	市、县两级中医院实现标准化智慧共享中药房全覆盖（持续推进）。											
8. 实施中医文化传承与创新传播工程。	举办“中医药康养文化周”“中医夜市”等活动，邀请专家义诊、非遗传承人现场展示。开展老中医口述历史活动：选出至少 5 名具有代表性的老中医进行记录。抢救性保护民间经典名方，积极组织申报中医药非遗项目。											
9. 加强地道药材规范化与品牌建设。	启动中药材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建设。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伟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伟伟同志为县医疗集团院长、理事长、县医院院长（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6年4月17日起计算）；

张国勇同志为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6年4月17日起计算）；

张楠同志为县人民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县人民政府值班中心、县人民政府13710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自2026年

4月17日起计算）；

张海潮同志为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免去：

史向华同志县医疗集团院长、理事长、县医院院长职务；

文勇国同志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凌晓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 职务：

政府各委、办、局：

胡张进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郑凌晓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1日

免去：

樊宽社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建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沁政任字〔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崔建军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兼）；

崔勇同志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

免去：

陈向阳同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职务；

李书孔同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职务。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356 ） 7021944

编辑出版：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qinshui.gov.cn/>

总 编 辑：王 凯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免费赠阅

地 址：沁水县城西街 99 号

印 刷：万佳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邮 编：0482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